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規定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備註
	/群	學分	上	下	上	1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法學導論	必	2	✓				
刑法	必	6	3	3			
行政法	必	3	✓	\			
憲法	必	3	✓	✓			
進階法律課程	群	12	√	√	✓	√	
整合核心課程	群	8	✓	\	✓	\	
合計		34					

最低畢業學分:50學分(得承認外所 16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 一、本所總畢業學分數為50學分,包括:
 - (一) 法學導論(2學分)、刑法(6學分)、行政法(3學分)、憲法(3學分):修習本所開 設必修課程4科共14學分。
 - (二) 進階法律課程(12 學分):自本所開設之行政救濟法、民事法綜合研習、刑事法綜合研習、 公法綜合研習、財經法綜合研習、刑事政策、國際私法、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法律倫理、法律服務、法律文件寫作與資料蒐集、勞動法、社會法、刑事訴訟法(二)、 民事訴訟法(二)、國際公法、智慧財產權法總論、公平交易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 法、國際貿易法、非訟程序 24 科修習 12 學分。進階法律課程超修部分,得列為選修學分。
 - (三)整合核心課程(8學分):自本所開設之整合核心課程中(如附表),修習8學分以上。
 - (四) 選修學分(16學分): 畢業學分採計法學院及其他學院選課總計不得超過16學分。
- 二、法律基礎課程(補修法律學系學士班課程 20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第一年應修習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一)、身分法、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共 11 學分;第二年應修習民法物權、民事 訴訟法(一)、刑事訴訟法(一)共9學分。
- 三、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 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 四、得抵免之情况:

入學前於他校或本校修習之碩士班學分得抵免「選修學分」8 學分。

五、本所開設之必修科目以及補修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法律基礎課程不得抵免。但在入學前已選修本所開設之必修科目或本系學士班開設之法律基礎課程者,得抵免最多6學分。

整合核心課程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一)~(三)
資訊科技與法律(一)~(三)
工程與法律(一)~(三)
醫療與法律(一)~(三)
國際貿易與法律(一)~(三)
金融與法律(一)~(三)
土地、環境與法律(一)~(三)
勞動與法律(一)~(三)
社會安全與法律(一)~(三)
傳播與法律(一)~(三)
國際事務與法律(一)~(三)
文化與法律(一)~(三)
海洋事務與法律(一)~(三)
人文思想與法律(一)~(三)
政治與法律(一)~(三)
臨終死亡的倫理與法律議題(一)~(三)

其他經本所認定之課程,並於每學期初公布為準。